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5综字01009号】

建设单位：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名称：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武义县家佳塑粉有限公司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112523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杏莉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功能区
(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

附件：审批文件、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仓库照片、危废协议及资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0樘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1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12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1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07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万元	比例	8.17%
实际总概算	5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8.62%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1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12号）（2024年01月12日）； 14、《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5综字0100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 2、项目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即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leq 30\text{mg/m}^3$；DA002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m}^3$、非甲烷总烃$\leq 80\text{mg/m}^3$、苯系物（二甲苯）$\leq 40\text{mg/m}^3$、乙酸酯类（乙酸丁酯）$\leq 60\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物（丙二醇甲醚乙酸酯）$\leq 150\text{mg/m}^3$、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DA00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leq 80\text{mg/m}^3$；DA004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leq 2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5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text{mg/m}^3$；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颗粒物$\leq 1.0\text{mg/m}^3$。 4、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小时值$\leq 6.0\text{mg/m}^3$； 5、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7、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leq 0.051\text{t/a}$、氨氮$\leq 0.004\text{t/a}$、二氧化硫$\leq 0.012\text{t/a}$、氮氧化物$\leq 0.065\text{t/a}$、VOCs$\leq 1.069\text{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门窗、五金产品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600万元实施金属门生产线新建项目，购置胶合机、折弯机、切割机、喷涂流水线、冲床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达到年产1.5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3312），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代码为2312-330723-04-01-570211。

2024年01月，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012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09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D782TM0X001W。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12月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0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迁）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总定员60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长2400h)，年工作300天区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	------	--------	------

主体工程	厂房	主要为设有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胶合区、流水线、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	主要为设有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胶合区、流水线、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一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	气旋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	气旋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	一致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一致
	固废	危废仓库，约15m ²	危废仓库，约15m ²	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约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约50m ²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租用浙江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办公，租赁厂房面积为4500平方米。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的厂房，1F主要设有机加工车间、胶合区、原料仓库、喷涂流水线、危废暂存库、工艺废水处理设施；2F主要为成品仓库、装配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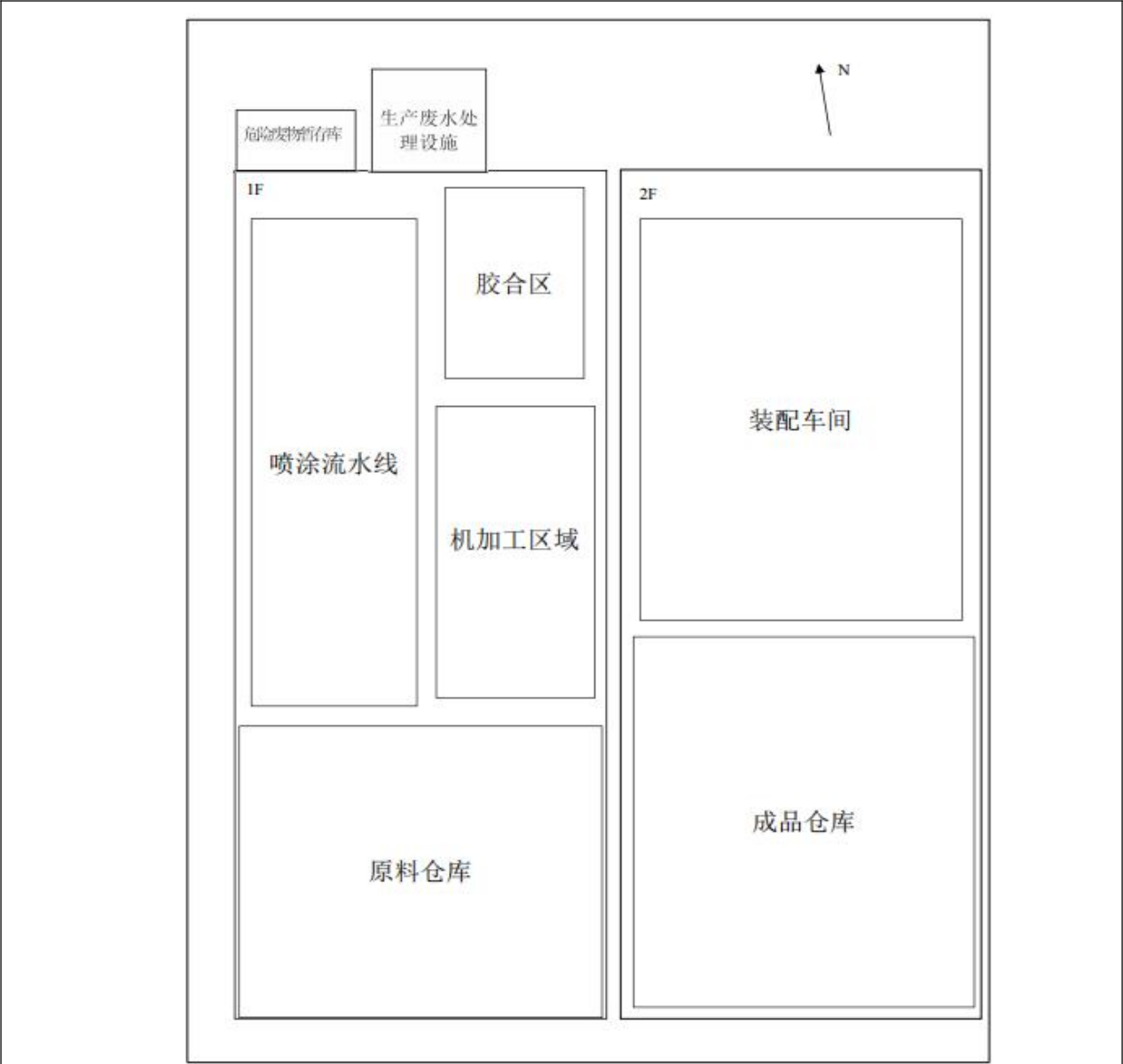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5000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金属门	年产15000樘	年产15000樘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 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0
2	冲床	台	5	5	0
3	开平机	台	1	1	0
4	胶合机	台	1	1	0
5	热水锅炉（十万打卡天然气锅炉）	台	1	1	0
6	空压机	台	1	1	0
7	折弯机	台	4	4	0
8	液压机	台	1	1	0
9	流水线（2个水性喷漆台、2个拉丝喷漆台、2个手动喷塑台、1条烘道）	条	1	1	0
10	焊接机	台	7	7	0
11	折边机	台	2	2	0
12	开槽机	台	2	2	0
13	滚花机	台	1	1	0
14	打包机	台	1	1	0
15	刷角机	台	1	1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锌合金板	t/a	600	550	/

2	油性漆	t/a	6	5.5	25kg包装桶装，最大储存量为0.5吨
3	稀释剂	t/a	2	1.8	25kg包装桶装，最大储存量为0.5吨
4	水性漆	t/a	11	10	25kg包装桶装，最大储存量为0.5吨
5	胶水	t/a	6	5.5	25kg包装桶装，最大储存量为0.5吨
6	塑粉	t/a	15	13.7	25kg包装桶装，最大储存量为0.5吨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6	5.5	/
8	标准配件	t/a	15000	1380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7 项目原料主要组分百分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占比（%）
水性漆	水稀释羟基丙烯酸分散体	60~70
	1-丁氧基-2-丙醇	2~5
	石脑油	2~4
	去离子水	5~10
	颜料	15~25
	水性助剂	3~5
拉丝漆	羟基丙烯酸树脂	35~45
	醋酸丁酯	5~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
	二甲苯	10~15
	颜料	20~35
稀释剂	醋酸丁酯	25~4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5
	二甲苯	15~25
	三甲苯	5~20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水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117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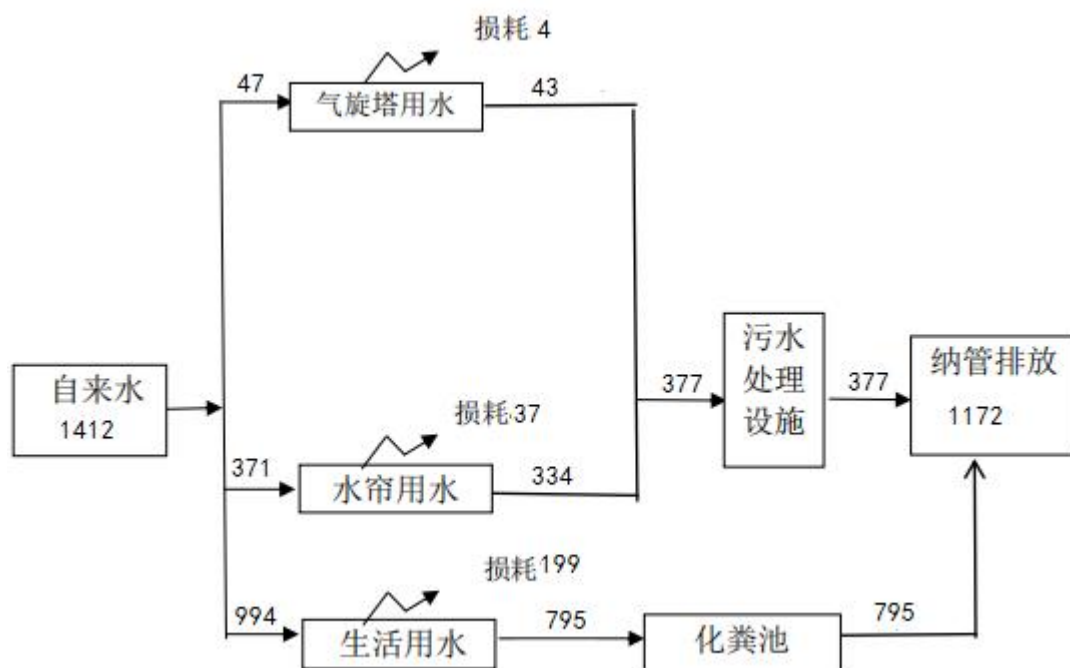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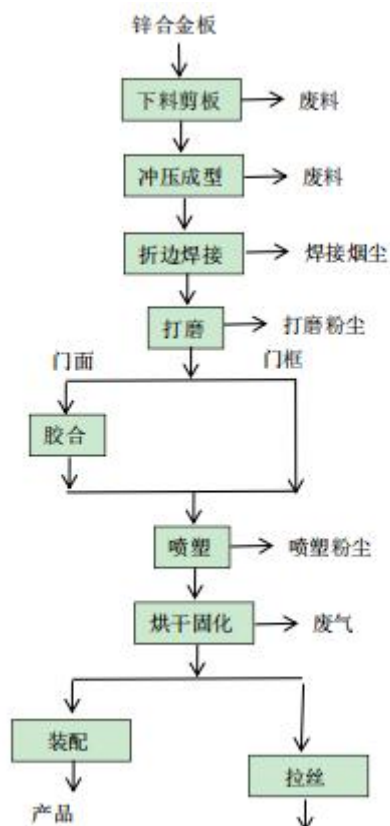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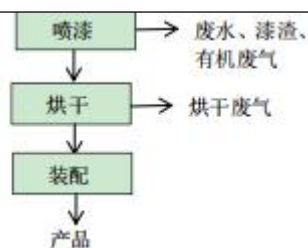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金属工艺流程说明：主要为门面的生产，以及与门框、五金配件的组装。原料板下料、折弯成型、胶合，再通过喷塑、喷漆、拉丝处理后与成品门框等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1、机加工

通过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原料板进行精确的切割、冲孔、折弯等，再通过保护焊机对门架和门板进行焊接，焊接后表面残留有焊渣，采用打磨机（非固定式砂轮或砂带打磨）去除表面残留的焊渣，使焊接部位与边上材料平整一致，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2、胶合

胶合工序就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金属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人工将胶水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本项目使用发泡胶，将蜂窝纸填充到经表面处理后的两扇门面之间，胶合温度约80℃胶合时间约10min。发泡胶又称泡沫胶，是防盗门、钢木门、高分子门等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简便和耐水等特点。本项目所用发泡胶包装规格为25kg/桶。

3、喷塑

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场，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

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 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4、喷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两道喷漆工序，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采用人工操作，工人通过手工对门体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机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门进入烘道（烘烤温度在180~240℃），期间油漆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5、拉丝

用拉丝布对门扇和门框进行拉丝，使其表面摩擦形成粗糙面，让后续喷漆着色更加全面，有光泽。企业使用干拉丝，无废水产生。

6、装配包装

将完成后的门面和门框与锁具等配件一起装配，然后包装后即为产品，外售。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5。

表2-5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喷漆	除漆雾水帘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喷淋	喷淋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废气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胶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
	焊接	焊渣	/
	喷塑	废滤芯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油漆、胶水等包装桶
		一般废包装物	纸板等
	拉丝	废百洁布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喷漆	漆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玻璃纤维棉、有机物
	污水处理	污泥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6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		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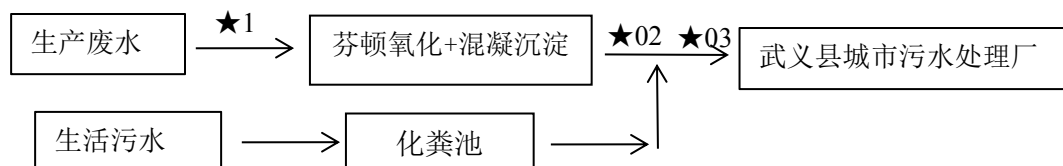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间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排放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过15m高空排放
油性漆喷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性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引至15m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2、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胶合废气、喷漆废气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

(1)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本项目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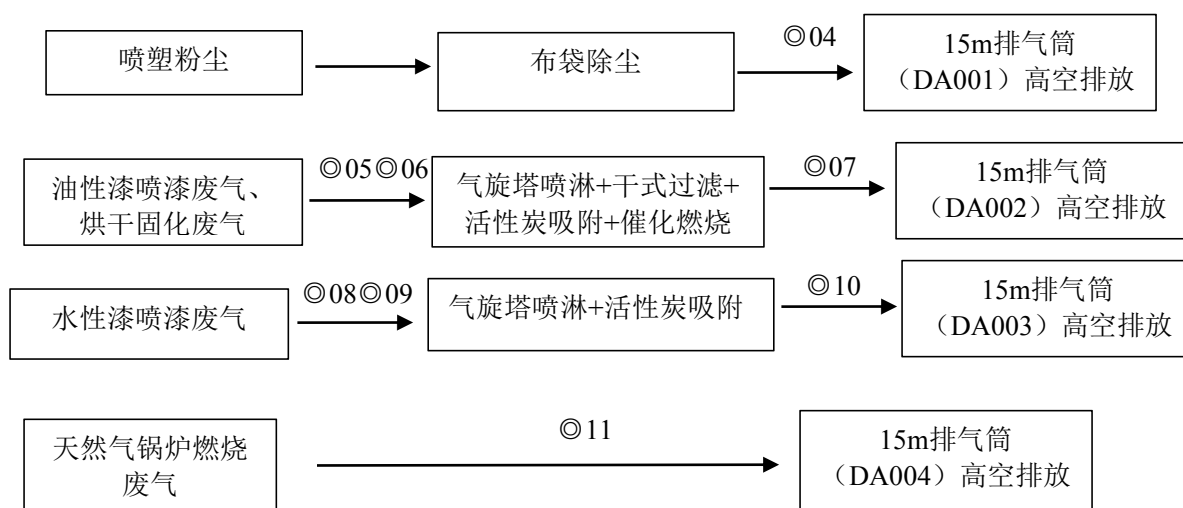
水性漆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经通过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4)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过15m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油性漆喷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水性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气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引至15m高空排放	收集引至15m高空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实际建设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开平机、折弯机、刷角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5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所在位置
激光切割机	频发	8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生产车间
冲床	频发	92		
开平机	频发	85		
胶合机	频发	80		
空压机	频发	85		
折弯机	频发	85		
液压机	频发	85		
流水线	频发	90		
焊接机	频发	80		
折边机	频发	85		
热水锅炉	频发	75		
滚花机	频发	80		
刷角机	频发	80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漆渣	喷涂	HW12 (900-252-12)	5.7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桶	水性漆、发泡胶、油性漆、稀释剂等使用	HW49 (900-041-49)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84		
4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82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7	金属边角料	冲孔、下料	/	30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拉丝布	拉丝	/	0.5		环保部门统一 清运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以及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漆渣	喷涂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	废包装桶	水性漆、发泡胶、油性漆、稀释剂等使用		HW49（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4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336-064-17）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7	金属边角料	冲孔、下料	一般废物	/	
8	废拉丝布	拉丝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漆渣	HW12（900-252-12）	5.7	5.1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	0.9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84	2.61
4	污泥	HW17（336-064-17）	1.82	1.64
5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05	0.045
6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2	0.18
7	金属边角料	/	30	26
8	废拉丝布	/	0.5	0.44
9	生活垃圾	/	18	16

表3-9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漆渣	喷涂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	水性漆、发泡胶、油性漆、稀释剂等使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金属边角料	冲孔、下料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拉丝布	拉丝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约50m²，危废仓库约15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漆渣	喷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桶	水性漆、发泡胶、油性漆、稀释剂等使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	污泥	废水处理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7	金属边角料	冲孔、下料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	与环评一致

8	废拉丝布	拉丝	利用	利用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人培训。

②厂区平面布置合理，车间地面、涂料间、危废间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③各类涂料储存于危险品库房内，仓库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④生产中密切关注事故易发区域，定期巡检，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

⑤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对于出现废气废水超标排放情况，应当及时停工检修，直至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工生产。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3.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2、落实情况

厂区已按照规范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3.5.3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8.6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气旋塔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气旋塔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设施	41
废水	化粪池、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5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设施	2
合计		50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功能区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属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7），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满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武义县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选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1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提交的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37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4/Q36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Q14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5	/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GC9790 II 气相色谱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Q364/Q36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 量仪 Q14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85	仪 Q009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 样仪 Q105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 量仪 Q14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85	HF-901 气相色谱仪 Q486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Q368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Q02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Q368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体 采样器 Q331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型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Q477/Q478/Q479/Q480/Q481	HF-901 气相色谱仪 Q48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48~1.38	≤10	合格	/	/	/	/
总磷	2	0.85~1.33	≤10	合格	/	/	/	/
化学需氧 量	4	1.8~4.2	≤10	合格	2	-3.5~ -4.9	±4.9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149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监测 2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废水总排口★0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有组织 废气	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04	颗粒物	3次/天	
	DA002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0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酸丁酯		
	DA002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0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酸丁酯		
	DA002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0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DA00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08	非甲烷总烃		
	DA00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09	非甲烷总烃		
	DA003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10	非甲烷总烃		
	DA004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1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12~○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16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17~▲20	噪声	昼间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金属门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5.01.06、2025.01.07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92%，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01月06日		01月07日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金属门	年产 15000 樘	45樘	90	46樘	92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1月06日	西	1.0	7	101.3	晴
	西	0.7	9	101.1	晴
	西	0.9	13	101.0	晴
	西	0.8	14	101.0	晴
2025年01月07日	西	1.1	2	101.4	晴
	西	0.7	6	101.3	晴
	西	0.5	9	101.3	晴
	西	1.0	10	101.2	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1.06	01 水 009-01-01	清、无色	8.3（水温：8.4℃）	162	86.7	8.82	62	7.41
		01 水 009-01-02	清、无色	8.4（水温：8.9℃）	152	89.1	9.09	96	7.60
		01 水 009-01-03	清、无色	8.3（水温：9.2℃）	148	85.5	8.85	140	7.38
		01 水 009-01-04	清、无色	8.3（水温：9.2℃）	156	82.7	8.38	112	7.56
		均值		8.3~8.4		154	86.0	8.78	10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1 水 009-02-01	清、无色	7.6（水温：8.5℃）	75	21.8	0.29	17	3.32
		01 水 009-02-02	清、无色	7.6（水温：8.9℃）	70	23.6	0.27	27	3.29
		01 水 009-02-03	清、无色	7.6（水温：9.2℃）	74	22.8	0.29	19	3.28
		01 水 009-02-04	清、无色	7.6（水温：9.3℃）	68	23.9	0.30	15	3.20
		均值		7.6		72	23.0	0.29	20
处理效率				/	53.2%	73.3%	96.7%	80.4%	56.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1.07	01 水 009-01-05	清、无色	8.2（水温：8.2℃）	170	68.1	8.29	86	6.20
		01 水 009-01-06	清、无色	8.2（水温：8.9℃）	161	71.4	8.35	116	6.20
		01 水 009-01-07	清、无色	8.2（水温：9.1℃）	165	67.2	8.62	108	5.94
		01 水 009-01-08	清、无色	8.2（水温：9.2℃）	149	70.4	8.75	92	6.01
		均值		8.2		161	69.3	8.50	10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1 水 009-02-05	清、无色	7.6（水温：8.3℃）	155	20.9	0.34	24	2.55
		01 水 009-02-06	清、无色	7.5（水温：8.9℃）	71	18.9	0.33	23	2.56
		01 水 009-02-07	清、无色	7.6（水温：9.2℃）	72	20.4	0.36	15	2.63
		01 水 009-02-08	清、无色	7.6（水温：9.3℃）	66	19.7	0.35	21	2.61
		均值		7.5~7.6		91	20.0	0.34	21
处理效率				/	43.5%	71.1%	96.0%	79%	57.5%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5.01.06	01 水 009-03-01	清、无色	8.4（水温：12.1℃）	96	29.5	0.12	36	0.15
		01 水 009-03-02	清、无色	8.4（水温：12.6℃）	92	30.3	0.12	48	0.14
		01 水 009-03-03	清、无色	8.4（水温：12.6℃）	88	31.5	0.15	39	0.15
		01 水 009-03-04	清、无色	8.4（水温：12.7℃）	94	30.6	0.14	64	0.16
		均值		8.4	92	30.5	0.13	47	0.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1.07	01 水 009-03-05	清、无色	8.5（水温：12.2℃）	95	30.7	0.13	48	0.14
		01 水 009-03-06	清、无色	8.4（水温：12.4℃）	89	29.4	0.14	55	0.13
		01 水 009-03-07	清、无色	8.4（水温：12.4℃）	82	28.2	0.13	32	0.11
		01 水 009-03-08	清、无色	8.4（水温：12.5℃）	93	27.3	0.16	35	0.10
		均值		8.4~8.5	90	28.9	0.14	42	0.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油性漆喷 漆废气、 烘干固化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5.01.06	01 气 009-07-01	1.2	3L	3L	16.4	3L	3L	2.29×10 ⁻²	2.86×10 ⁻² L	2.86×10 ⁻² L	1.90×10 ⁴	
			01 气 009-07-02	1.3	3L	3L	20.0	3L	3L	2.51×10 ⁻²	2.89×10 ⁻² L	2.89×10 ⁻² L	1.93×10 ⁴	
			01 气 009-07-03	1.0	3L	3L	20.5	3L	3L	1.94×10 ⁻²	2.91×10 ⁻² L	2.91×10 ⁻² L	1.94×10 ⁴	
			小时均值	1.2	3L	3L	19.0	3L	3L	2.25×10 ⁻²	2.89×10 ⁻² L	2.89×10 ⁻²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5.01.07	01 气 009-07-04	1.0L	3L	3L	1.0L	3L	3L	9.35×10 ⁻³ L	2.80×10 ⁻² L	2.80×10 ⁻² L	1.87×10 ⁴	
			01 气 009-07-05	1.0L	3L	3L	1.0L	3L	3L	9.43×10 ⁻³ L	2.83×10 ⁻² L	2.83×10 ⁻² L	1.89×10 ⁴	
			01 气 009-07-06	1.0L	3L	3L	1.0L	3L	3L	9.44×10 ⁻³ L	2.83×10 ⁻² L	2.83×10 ⁻² L	1.89×10 ⁴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9.41×10 ⁻³ L	2.82×10 ⁻² L	2.82×10 ⁻²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丰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脂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脂	乙酸丁酯	
DA002 油性漆 喷漆废气、烘 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 1 号进口	15	2025.01.06	01 气 009-05-01	45.8	4.83×10 ⁻²	0.005L	0.005L	0.708	7.46×10 ⁻⁴	3.86×10 ⁻⁵ L	3.86×10 ⁻⁵ L	1.55×10 ⁴
			01 气 009-05-02	50.0	4.63×10 ⁻²	0.005L	0.005L	0.789	7.30×10 ⁻⁴	3.94×10 ⁻⁵ L	3.94×10 ⁻⁵ L	1.58×10 ⁴
			01 气 009-05-03	58.9	4.10×10 ⁻²	0.005L	0.005L	0.942	6.57×10 ⁻⁴	4.01×10 ⁻⁵ L	4.01×10 ⁻⁵ L	1.60×10 ⁴
			小时均值	51.6	4.52×10 ⁻²	0.005L	0.005L	0.813	7.11×10 ⁻⁴	3.94×10 ⁻⁵ L	3.94×10 ⁻⁵ L	/
DA002 油性漆 喷漆废气、烘 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 2 号进口			01 气 009-06-01	37.6	5.45×10 ⁻²	0.005L	0.005L	0.116	1.68×10 ⁻⁴	7.71×10 ⁻⁶ L	7.71×10 ⁻⁶ L	3.08×10 ³
			01 气 009-06-02	37.4	3.67×10 ⁻²	0.005L	0.005L	0.111	1.09×10 ⁻⁴	7.40×10 ⁻⁶ L	7.40×10 ⁻⁶ L	2.96×10 ³
			01 气 009-06-03	43.0	3.32×10 ⁻²	0.005L	0.005L	0.138	1.06×10 ⁻⁴	8.00×10 ⁻⁶ L	8.00×10 ⁻⁶ L	3.20×10 ³
			小时均值	39.3	4.15×10 ⁻²	0.005L	0.005L	0.122	1.28×10 ⁻⁴	7.70×10 ⁻⁶ L	7.70×10 ⁻⁶ L	/
DA002 油性漆 喷漆废气、烘 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出口			01 气 009-07-01	7.00	2.36×10 ⁻²	0.005L	0.005L	0.133	4.48×10 ⁻⁴	4.76×10 ⁻⁵ L	4.76×10 ⁻⁵ L	1.90×10 ⁴
			01 气 009-07-02	9.02	5.15×10 ⁻²	0.005L	0.005L	0.174	9.93×10 ⁻⁴	4.82×10 ⁻⁵ L	4.82×10 ⁻⁵ L	1.93×10 ⁴
			01 气 009-07-03	8.42	0.010L	0.005L	0.005L	0.164	9.71×10 ⁻⁵ L	4.86×10 ⁻⁵ L	4.86×10 ⁻⁵ L	1.94×10 ⁴
			小时均值	8.15	2.67×10 ⁻²	0.005L	0.005L	0.157	4.97×10 ⁻⁴	4.81×10 ⁻⁵ L	4.81×10 ⁻⁵ L	/
处理效率				/	/	/	/	83.2%	40.8%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DA002 油性漆 喷漆废气、烘 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 1 号进口	15	2025.01.07	01 气 009-05-04	50.6	4.85×10 ⁻²	0.005L	0.005L	0.795	7.62×10 ⁻⁴	3.93×10 ⁻⁵ L	3.93×10 ⁻⁵ L	1.57×10 ⁴
			01 气 009-05-05	37.9	5.78×10 ⁻²	0.005L	0.005L	0.571	8.71×10 ⁻⁴	3.77×10 ⁻⁵ L	3.77×10 ⁻⁵ L	1.51×10 ⁴
			01 气 009-05-06	41.8	4.53×10 ⁻²	0.005L	0.005L	0.636	6.89×10 ⁻⁴	3.80×10 ⁻⁵ L	3.80×10 ⁻⁵ L	1.52×10 ⁴
			小时均值	43.4	5.05×10 ⁻²	0.005L	0.005L	0.667	7.74×10 ⁻⁴	3.83×10 ⁻⁵ L	3.83×10 ⁻⁵ L	/
DA002 油性漆 喷漆废气、烘 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 2 号进口			01 气 009-06-04	41.3	4.52×10 ⁻²	0.005L	0.005L	0.132	1.45×10 ⁻⁴	8.00×10 ⁻⁶ L	8.00×10 ⁻⁶ L	3.20×10 ³
			01 气 009-06-05	37.4	6.11×10 ⁻²	0.005L	0.005L	0.115	1.88×10 ⁻⁴	7.71×10 ⁻⁶ L	7.71×10 ⁻⁶ L	3.08×10 ³
			01 气 009-06-06	32.6	6.58×10 ⁻²	0.005L	0.005L	0.104	2.11×10 ⁻⁴	8.00×10 ⁻⁶ L	8.00×10 ⁻⁶ L	3.20×10 ³
			小时均值	37.1	5.74×10 ⁻²	0.005L	0.005L	0.117	1.81×10 ⁻⁴	7.90×10 ⁻⁶ L	7.90×10 ⁻⁶ L	/
DA002 油性漆 喷漆废气、烘 干固化废气排 气筒出口			01 气 009-07-04	5.64	3.24×10 ⁻²	0.005L	0.005L	0.106	6.06×10 ⁻⁴	4.67×10 ⁻⁵ L	4.67×10 ⁻⁵ L	1.87×10 ⁴
			01 气 009-07-05	7.27	2.89×10 ⁻²	0.005L	0.005L	0.137	5.45×10 ⁻⁴	4.72×10 ⁻⁵ L	4.72×10 ⁻⁵ L	1.89×10 ⁴
			01 气 009-07-06	5.63	5.19×10 ⁻²	0.005L	0.005L	0.106	9.80×10 ⁻⁴	4.72×10 ⁻⁵ L	4.72×10 ⁻⁵ L	1.89×10 ⁴
			小时均值	6.18	3.77×10 ⁻²	0.005L	0.005L	0.116	7.10×10 ⁻⁴	4.70×10 ⁻⁵ L	4.70×10 ⁻⁵ L	/
处理效率				/	/	/	/	85.2%	25.7%	/	/	/
结果评价				33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80	≤40	≤150	≤6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4 天然气锅炉 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5.01.06	01 气 009-11-01	1.9	3L	20	2.1	3L	22	1.71×10 ⁻³	1.35×10 ⁻³ L	1.80×10 ⁻²	902	
			01 气 009-11-02	2.6	3L	24	2.9	3L	27	2.22×10 ⁻³	1.28×10 ⁻³ L	2.05×10 ⁻²	855	
			01 气 009-11-03	3.0	3L	24	3.4	3L	27	2.77×10 ⁻³	1.38×10 ⁻³ L	2.22×10 ⁻²	923	
			小时均值	2.5	3L	23	2.8	3L	25	2.23×10 ⁻³	1.34×10 ⁻³ L	2.02×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5.01.07	01 气 009-11-04	1.4	3L	26	1.5	3L	29	1.24×10 ⁻³	1.33×10 ⁻³ L	2.31×10 ⁻²	888	
			01 气 009-11-05	2.0	3L	25	2.2	3L	28	1.82×10 ⁻³	1.37×10 ⁻³ L	2.28×10 ⁻²	911	
			01 气 009-11-06	2.2	3L	20	2.5	3L	23	2.05×10 ⁻³	1.40×10 ⁻³ L	1.87×10 ⁻²	933	
			小时均值	1.9	3L	24	2.1	3L	27	1.70×10 ⁻³	1.37×10 ⁻³ L	2.15×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20	≤50	≤3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2 油性 漆喷漆废 气、烘干 固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5.01.06	01 气 009-07-01	630	1.90×10 ⁴
			01 气 009-07-02	549	1.93×10 ⁴
			01 气 009-07-03	478	1.94×10 ⁴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5.01.07	01 气 009-07-04	549	1.87×10 ⁴
			01 气 009-07-05	478	1.89×10 ⁴
			01 气 009-07-06	416	1.89×10 ⁴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喷塑粉尘排 气筒出口	15	2025.01.06	01 气 009-04-01	2.7	1.53×10 ⁻²	5.69×10 ³
			01 气 009-04-02	3.5	1.99×10 ⁻²	5.68×10 ³
			01 气 009-04-03	2.9	1.63×10 ⁻²	5.64×10 ³
			小时均值	3.0	1.7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5.01.07	01 气 009-04-04	2.6	1.46×10 ⁻²	5.60×10 ³
			01 气 009-04-05	2.2	1.23×10 ⁻²	5.60×10 ³
			01 气 009-04-06	2.0	1.09×10 ⁻²	5.46×10 ³
			小时均值	2.3	1.2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3 水性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 1号进口	15	2025.01.06	01 气 009-08-01	16.6	0.194	1.17×10 ⁴
			01 气 009-08-02	16.4	0.175	1.07×10 ⁴
			01 气 009-08-03	21.8	0.260	1.19×10 ⁴
			小时均值	18.3	0.210	/
DA003 水性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 2号进口			01 气 009-09-01	13.8	0.264	1.91×10 ⁴
			01 气 009-09-02	15.6	0.276	1.77×10 ⁴
			01 气 009-09-03	14.9	0.290	1.95×10 ⁴
			小时均值	14.8	0.277	/
DA003 水性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1 气 009-10-01	4.84	0.152	3.13×10 ⁴
			01 气 009-10-02	5.33	0.171	3.22×10 ⁴
			01 气 009-10-03	5.12	0.164	3.19×10 ⁴
			小时均值	5.10	0.162	/
处理效率				/	66.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03 水性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 1号进口	15	2025.01.07	01 气 009-08-04	14.0	0.145	1.03×10 ⁴
			01 气 009-08-05	18.4	0.219	1.19×10 ⁴
			01 气 009-08-06	19.4	0.213	1.10×10 ⁴
			小时均值	17.3	0.192	/
DA003 水性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 2号进口			01 气 009-09-04	15.2	0.294	1.93×10 ⁴
			01 气 009-09-05	10.2	0.197	1.93×10 ⁴
			01 气 009-09-06	10.9	0.206	1.89×10 ⁴
			小时均值	12.1	0.232	/
DA003 水性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1 气 009-10-04	2.75	8.82×10 ⁻²	3.21×10 ⁴
			01 气 009-10-05	3.64	0.119	3.28×10 ⁴
			01 气 009-10-06	4.16	0.132	3.18×10 ⁴
			小时均值	3.52	0.113	/
处理效率				/	73.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1 气 009-12-01	2025.01.06	252	0.79	$5.00\times 10^{-4}\text{L}$	10L
	01 气 009-12-02		259	0.77	$5.00\times 10^{-4}\text{L}$	10L
	01 气 009-12-03		283	0.64	$5.00\times 10^{-4}\text{L}$	10L
	01 气 009-12-04		246	0.76	$5.00\times 10^{-4}\text{L}$	10L
监控点 1	01 气 009-13-01		346	0.84	$5.00\times 10^{-4}\text{L}$	16
	01 气 009-13-02		388	0.86	$5.00\times 10^{-4}\text{L}$	18
	01 气 009-13-03		349	0.77	$5.00\times 10^{-4}\text{L}$	18
	01 气 009-13-04		419	0.87	$5.00\times 10^{-4}\text{L}$	19
监控点 2	01 气 009-14-01		454	0.82	$5.00\times 10^{-4}\text{L}$	16
	01 气 009-14-02		428	0.85	$5.00\times 10^{-4}\text{L}$	14
	01 气 009-14-03		424	1.10	$5.00\times 10^{-4}\text{L}$	15
	01 气 009-14-04		475	1.04	$5.00\times 10^{-4}\text{L}$	17
监控点 3	01 气 009-15-01		506	1.03	$5.00\times 10^{-4}\text{L}$	16
	01 气 009-15-02		473	1.03	$5.00\times 10^{-4}\text{L}$	13
	01 气 009-15-03		515	0.88	$5.00\times 10^{-4}\text{L}$	19
	01 气 009-15-04		538	0.96	$5.00\times 10^{-4}\text{L}$	16
最大值			538	1.10	$5.00\times 10^{-4}\text{L}$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1 气 009-12-05	2025.01.07	233	0.59	$5.00\times 10^{-4}\text{L}$	10L
	01 气 009-12-06		215	0.76	$5.00\times 10^{-4}\text{L}$	10L
	01 气 009-12-07		200	0.87	$5.00\times 10^{-4}\text{L}$	10L
	01 气 009-12-08		229	0.71	$5.00\times 10^{-4}\text{L}$	10L
监控点 1	01 气 009-13-05		344	1.10	$5.00\times 10^{-4}\text{L}$	13
	01 气 009-13-06		363	1.47	$5.00\times 10^{-4}\text{L}$	15
	01 气 009-13-07		384	0.99	$5.00\times 10^{-4}\text{L}$	11
	01 气 009-13-08		349	0.94	$5.00\times 10^{-4}\text{L}$	14
监控点 2	01 气 009-14-05		432	0.98	$5.00\times 10^{-4}\text{L}$	13
	01 气 009-14-06		410	0.92	$5.00\times 10^{-4}\text{L}$	11
	01 气 009-14-07		407	1.44	$5.00\times 10^{-4}\text{L}$	15
	01 气 009-14-08		372	1.18	$5.00\times 10^{-4}\text{L}$	14
监控点 3	01 气 009-15-05		447	1.24	$5.00\times 10^{-4}\text{L}$	17
	01 气 009-15-06		491	1.30	$5.00\times 10^{-4}\text{L}$	13
	01 气 009-15-07		523	1.56	$5.00\times 10^{-4}\text{L}$	16
	01 气 009-15-08		472	1.75	$5.00\times 10^{-4}\text{L}$	15
最大值			523	1.75	$5.00\times 10^{-4}\text{L}$	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mg/m^3)	≤ 20 （无量纲）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1 气 009-16-01	2025.01.06	1.56	1.52
	01 气 009-16-02		1.54	
	01 气 009-16-03		1.50	
	01 气 009-16-04		1.47	
	最大值		1.5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1 气 009-16-05	2025.01.07	1.87	1.68
	01 气 009-16-06		1.72	
	01 气 009-16-07		1.53	
	01 气 009-16-08		1.60	
	最大值		1.8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mg/m³）		≤20	≤6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监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5.01.0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17-01	13:0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18-01	13:1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19-01	13:02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20-01	12:5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5.01.0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17-02	12:25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18-02	12:21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19-02	12:10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1 声 009-20-02	12:0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172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7吨、氨氮0.0023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漆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62吨、二氧化硫0.011吨、氮氧化物0.05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47	0.0023	0.962	0.011	0.059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051	0.004	1.069	0.012	0.06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7 日对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9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79%~80.4%，氨氮 71.1%~73.3%，总磷 96%~96.7%，石油类 56.3%~57.5%，化学需氧量 43.5%~53.2%。

项目 DA002 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2%~85.2%，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25.7%~40.8%，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7%~73.3%，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8.4~8.5（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2mg/L、悬浮物 47mg/L、石油类 0.1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30.5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1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DA002 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1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浓度 0.005L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0.005Lmg/m³、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3.77×10⁻²mg/m³、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DA003 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1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DA002 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9.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L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L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DA00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L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7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75mg/m³，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高值为 5.00×10⁻⁴L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538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68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8~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约50m²，危废仓库约15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172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7吨、氨氮0.0023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漆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62吨、二氧化硫0.011吨、氮氧化物0.05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723-04-01-570211		建设地点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胡宅垄工业功能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樘金属门		环评单位		浙江霄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D782TM0X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8.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6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1.06 2025.01.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92		≤500				0.047	0.051				0.047	0.051				
		氨氮			30.5		≤35				0.0023	0.004				0.0023	0.004				
		非甲烷总烃			8.15		≤80				0.962	1.069				0.962	1.06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7		≤400													
			总磷			0.14		≤8													
			石油类			0.15		≤100													
			二氧化硫			3L/3L		≤200/50				0.011	0.012				0.011	0.012			
			氮氧化物			3L/27		≤300/30				0.059	0.065				0.059	0.065			
			颗粒物			19.0/2.8		≤30/20													
			苯系物（二甲苯）			3.77×10 ⁻²		≤40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			0.005L		≤60													
			总挥发性有机物（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L		≤150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1000																
无组	颗粒物			538μg/m³		≤1.0															

		织	非甲烷总烃		1.75/1.68	≤4.0/6								
			二甲苯		5.00×10 ⁻⁴ L	≤2.0								
			臭气浓度		19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12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 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3307040112068

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5.01.06	2025.01.07
金属门	年产15000樘	50樘金属门	45樘金属门	46樘金属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5 年01 月0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D782TM0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工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堍工业
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D782TM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9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D782TM0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D782TM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至2030年0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50103152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圭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杏莉

地址：浙江金华武义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内)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吨袋	R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吨袋	R4
污泥	HW17	336-064-17	3.0	吨袋	R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吨袋	R4
废包装桶(塑料)	HW49	900-041-49	3.0	吨袋	R4
废包装桶（铁）	HW49	900-041-49	3.0	吨袋	R4
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吨袋	D1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丰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已签)

委托代表(签字)：胡瑞强

身份证号：330722198701297956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D782TM0X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

微综合支行

账号：909030120190000234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业务人员(签字)：(已签)

身份证号：330722198411204877

电话：13575651163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浙江金华东望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8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15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 废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071-002-08、900-205-08、 291-001-08、900-2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10-08、900-203-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398-001-08、 900-200-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 浆、液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19-11、252-001-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16-11、 261-034-11、261-129-11、 252-013-11、261-018-11、 261-113-11、261-031-11、 261-126-11、252-010-11、 261-015-11、261-109-11、 261-028-11、261-123-11、 252-005-11、309-001-11、 261-012-11、261-106-11、 261-025-11、261-120-11、 252-002-11、261-136-11、 261-009-11、261-117-11、 261-102-11、261-133-11、			

	451-003-11、261-022-11、 261-035-11、261-130-11、 252-016-11、261-019-11、 261-114-11、261-032-11、 261-127-11、252-011-11、 261-016-11、261-110-11、 261-029-11、261-124-11、 252-007-11、252-017-11、 261-013-11、261-107-11、 261-026-11、261-121-11、 252-003-11、772-001-11、 261-010-11、261-104-11、 261-118-11、251-013-11、 261-103-11、261-134-11、 261-007-11、261-023-11、 261-100-11、261-131-11、 451-001-11、261-020-11、 261-115-11、261-033-11、 261-128-11、252-012-11、 261-017-11、261-111-11、 261-030-11、261-125-11、 252-009-11、261-014-11、 261-108-11、261-027-11、 261-122-11、252-004-11、 900-013-11、261-011-11、 261-105-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HW13 有机树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脂类废 物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6-001-16、 231-002-16、266-00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13-001-34、264-013-34、 900-303-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261-057-34、900-306-34、 900-303-34、900-300-34、 398-005-34、261-058-34、 251-014-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6-35、 900-354-35、900-351-35、 193-003-35、900-399-35、 900-355-35、900-352-35、 221-002-35、251-015-35、 900-353-35、900-350-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261-063-37、 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氟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261-071-39、261-070-39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82-50、261-161-50、 261-164-50、261-177-50、 251-018-50、261-166-50、 251-016-50、261-167-50			
--	---	--	--	--

分
二
传
单

分
二
传
单